## 证券代码: 603392 证券简称: 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19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1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日常治理需求、拟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进 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 由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昌平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00067778R.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由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00067778R.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生产 III 类: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 类: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间接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组贯; 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

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 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 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 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 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乙 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法); 预防用生物制品 (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 肺炎疫苗);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 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 销售医 疗器械;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另附进出口商 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 疗器械;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维修 医疗器械; 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计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前身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认购并出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发起人表格略)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5,122,774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65,122,774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

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面额股**每股面值**金额**为 1 元,由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前身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认购并出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发起人表格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5,122,7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5,122,774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期限在不少于上述期限的基础上另行作出承诺的,遵从其承诺中关于股份转让的期限。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

新增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b>→ 15 11 15 11 25 45</b>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删除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删除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新增	
4/11-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파셔요~~~~~~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新增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 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 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 及其直系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

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 项;
-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 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 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 债务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7)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8)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7) 上述 1 至 6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8)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经营活 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 人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 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等)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 借款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 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 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免于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资权等)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 (十五) 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 融机构借款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 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 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九) 审议批准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主要包 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 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其他公司 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

-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 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 **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超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八)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 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 (九)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

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 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 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 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 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 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 他地点,届时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 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 资助的;
- (五) 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届时 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除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 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 向北京证监局和上交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 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上交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 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 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 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 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 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 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用;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或辞职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或辞任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 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九) 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八) 决定股东会权限范围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制订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十九)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和人员组 成以及其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 (八) 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述第 (九) 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 (含 5%) 的 (包括但不限于) 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外汇交易、期货以及高风险与高收益并举、资金与管理相结合、高度专业化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七) 制订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十八)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和人员组成以 及其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七)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述第(八)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 东会。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和程序化的流动性很小的中长期的权益投资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 衍生品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董事会有权决定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第二款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7) 上述 1至6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 (7)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8) 上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 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 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 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 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 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 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 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董事会临时会议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8) 上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 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 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 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向金融机构借 款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 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书面信

书面信函、传真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	函、传真、 <b>电子通信</b> 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M/ PE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从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A)1 > E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
	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新增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新增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ずカ <i>川</i>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3) 宏伟、行政宏观、中国证血宏观定和平阜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الارم ال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Δ 从/次有 □ 月 ~ 一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为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为: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及环境、社会及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司治理 (ESG) 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

- (5) 审核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事项相关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管理、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影响、 风险和机遇;
- (7)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8)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 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股东大会违反前款 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 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五款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

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 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 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 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证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
聘。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议通知,至少需以公告方式进行(若以其	以公告方式进行。
他方式进行,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如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在上交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 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 程所确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增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新增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被撤销; 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 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一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则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变化。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 相关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